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補充公告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配售公告」)，內容有關先舊後新配售。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自願公告(「自願公告」)，內容有關賣方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自願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於或約二零一九年一月，就激勵賣方及本集團僱員參加先舊後新配售的目的而言，賣方向該等僱員引入賣方建議就每認購一(1)股配售股份給予一(1)股現有股份。此外，為避免該等僱員(即承配人)於先舊後新配售後不久離職，亦建議賣方於若干期間內向已離職僱員購回配售股份。

為向認購相關配售股份的129名承配人表達感謝，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授出日期」)，賣方向各承配人(於授出日期前已辭任或轉讓其所擁有之配售股份的承配人除外)授出相當於彼等根據先舊後新配售購買的配售股份數目的股份(「買一送一股份」)，且為感謝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賣方的忠誠支持，已向63名承配人授予合共23,930,000股現有股份。

授出買一送一股份之先決條件為各承授人須簽立一份以賣方為受益人的認購期權契據(「契據」)，授予賣方專有權自契據生效日期起5年內要求相關承授人按相當於相關配售股份配售價的行使價(即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或0.129港元(視情況而定))向賣方出售最多為相關承授人擁有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期權」)。該契約由各承授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簽立。

除買一送一股份外，為感謝本集團若干僱員、賣方以及業務夥伴的忠誠支持，於授出日期，賣方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合共25,490,000股現有股份按零代價向並非為承配人且於本集團工作或合作多年或與賣方合作多年的79名經甄選人士授予現有股份(向經甄選人士授予的買一送一股份及現有股份均統稱為「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須受最多60個月的鎖定期限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20%的獎勵股份將於鎖定36個月後解除禁售；額外40%的獎勵股份將於鎖定48個月後解除禁售，而餘下40%的獎勵股份將於鎖定60個月後解除禁售。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13條，(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須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此外，發行方不得(其中包括)略去屬不利因素的重大事實或沒有給予恰當的顯眼位置。由於買一送一股份及認購期權就有關先舊後新配售而言被視為重大，該等安排及／或建議須於該等配售公告及自願公告中披露。然而，由於與買一送一股份及認購期權有關的文件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簽立，而獎勵股份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授予，本公司卻誤以為該等安排／建議無須披露(「違反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本補充公告為必須以糾正有關違反事項。

註銷未行使認購期權

下表載列認購期權的變動：

| 認購期權授出日期 | 授出認購 期權數目 | 賣方 已行使認購 期權數目 | 因解除禁售 而被賣方 註銷的 認購期權數目 | 於緊接 本公告日期前 尚未行使的 認購期權數目 |
|------------|--------------|---------------------|--------------------------------|----------------------------------|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 164,310,000 | 45,230,000 | 72,580,000 | 46,500,000 |

儘管契據中並無指明行使認購期權的觸發事項，惟賣方已行使其於相關認購期權項下之權利，以按相關承配人(因財務困難)的要求或因相關承配人辭任而收購相關配售股份。於行使相關認購期權後，任何仍須受鎖定期所限的獎勵股份已被註銷。

作為對違反事項的補救措施，除本補充公告外，賣方已無條件撤回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購期權，並自本補充公告日期起生效，惟股份獎勵計劃維持有效及生效，直至其屆滿。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承配人」 | 指 | 各自(a)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其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b)緊隨有關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後，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及(c)並非與(i)彼此；(ii)本公司、董事、其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iii)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一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d)並非賣方之聯繫人 |
| 「配售股份」 | 指 | 先舊後新配售項下合共172,150,000股股份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股份」 | 指 | 合共172,150,000股新股份，與賣方實際出售及所有承配人實際購買的配售股份總數相同 |
| 「先舊後新配售」 | 指 | 賣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及賣方認購認購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
| 「賣方」 | 指 |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

承董事會命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安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常美琦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